**罪犯史先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62号

　　罪犯史先伟，男，1982年7月18日出生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货车司机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2020年6月17日作出了(2020)闽06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史先伟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史先伟在服刑期间却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。刑期至2026年1月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史先伟于2019年8月9日至10月，在漳州市违反国家烟草管理规定，受雇运输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假烟，其行为已

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5.5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95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90.9分，获得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663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史先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